

#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行字〔2011〕1530号

---

##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财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省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全面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财经秩序，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财政改革各项政策贯彻落实，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青 海 省 财 政 厅

《 关 于 加 强 省 级 行 政 事 业 单 位 财 务 管 理 的 意 见 》

青 财 发 〔 二 〇 一 〇 〕 九 号

青 海 省 财 政 厅 印

为 加 强 省 级 行 政 事 业 单 位 财 务 管 理 ， 提 高 财 务 管 理 水 平 ， 促 进 财 政 收 入 增 长 ， 保 障 政 府 支 出 需 求 ， 根 据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法 》 等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的 规 定 ， 结 合 我 省 实 际 ， 特 制 定 本 意 见 。 自 二 〇 一 〇 年 九 月 一 日 起 实 施 。

青 海 省 财 政 厅 印

# 关于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财务管理的意见

根据《预算法》、《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全面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财经秩序，促进依法理财、依法行政，保证我省改革发展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现就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财务管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是保障各单位有序推进工作和各项改革政策贯彻落实的基础；是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和建立节约型政府的必然要求；是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行为的重要抓手。近年来，随着全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财政投入持续增长，有力地支持了我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各单位的资金规模也逐年扩大，但部分单位由于领导重视不够，财经法制观念不强，制度建设滞后，在财务管理工作上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会计基础工

作薄弱、监管手段缺失、预算约束弱化、非税收入和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私设“小金库”、违规开设银行账户、乱发津贴补贴；个别单位长期疏于管理，导致财务人员监守自盗等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各项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产是政府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物质保障，是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来源，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水平，直接关系到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协调、健康发展。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加强内部财务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特别是各单位主要领导要把财务管理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绩效考核，落实目标责任制，确保财政资金、国有资产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 二、健全制度，严格管理，规范财务收支活动

（一）加强财务管理，健全内控制度。一是建立部门财务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二是坚持“一支笔”审批，合理确定经费审批权限，对重大开支项目应集体研究决定；三是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各单位要规范工作流程，强化财务人员的分工和责任，建立财务活动各环节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相互配合的运行机制；四是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本部门行政领导担任组员的领导小组，定期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的设立、银行账户资金流转和结算进行检查，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格固定资产的核算；六是要落实对所属单位的监督检查责任。主管部门要在督促所属单位加强财务管理的同时，定期对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并实行绩效评价。

（二）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健全会计核算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提高会计工作水平。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的制度法规，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会计人员要定期对会计账簿进行核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确保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主管部门要指导所属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加强会计核算，强化各项资金管理的基础性工作。

（三）加强会计队伍建设，提高会计人员素质。一是要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要求，配备合格会计人员。各部门各单位会计人员的配备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二是提高会计人员素质。会计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要不定期参加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三是要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和廉政教育，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和当家理财的责任心，不断增强会计人员的廉政意识和自律能力。

（四）增强依法理财意识，提高科学理财能力。一是牢固树

立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坚持勤俭立业的理财思想。要珍惜有限的财力，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制止奢侈挥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三公经费”，特别是公务用车的配备、办公楼建设和装修、办公设备的购置以及会议经费等支出；二是要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量财办事，注重资金使用效益，依法、科学理财，力争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确保重点支出需要，促进本部门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 三、细化预算，强化约束，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一）进一步完善细化年度预算。部门预算编制是做好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青海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管理办法》、《青海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管理办法》、《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基础信息库管理办法》以及《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操作规程》等规定，进一步完善、细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严格按照定员定额管理要求编制基本支出，提高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质量，做真、做实、做细专项资金预算，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必须编入部门预算，不得漏编漏报。

（二）严格“零基”预算编制。为更好地支持各部门各单位重点工作的开展，省级部门和单位预算继续实行“零基”预算编制方法。在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克服项目一经批准则成为永久性的固化项目倾向，对部门或单位工作已经结束的项目要进行

清理。同时，对新增项目结合财力状况，根据各单位工作实际，按轻重缓急，合理排序，按程序审批、审核。

（三）加大综合预算编制力度。为切实加强各项财政资金的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公平、公正和完整性。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对应列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和资金，应全部编入部门预算，所有资金应全部统筹用于各项支出。预算编制中，要加强结余结转资金以及公共财政拨款以外的事业收入（含行政性收费收入、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和处置收入）的统筹力度。以上收入必须足额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开展相关工作的成本补偿性或事业发展的项目支出。

（四）规范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要按照保证重点的原则，依据必要、需要、改善工作条件的顺序，分轻重缓急逐项排序，逐项核定；对没有项目和内容的支出不予安排，对特殊项目要逐步细化，内容要准确，项目要真实；对支出额度较大的项目，各单位要做到有依据、有规划、有论证。项目一经确定，要严格按照规划和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

（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要建立和推行科学、有效、公平、标准化的资产配置机制，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省级机关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若干规定》和《青海省省本级机关资产配置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和工作程序合理配置资产。对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做到与单位的职能相结合、与单位的资产存量相结合、与事业发展的需要及财力可能相结合。

（六）从紧控制预算追加。年度部门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办理预算追加，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统筹安排，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和重点项目支出。执行中如遇省委、省政府交办的事项或突发事件，确需申请追加的应及时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要按照先预算后执行的原则办理，预算确定后不得随意超支，更不能无预算支出。

（七）强化结余资金管理使用。为加强预算结余资金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青海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结余资金统筹管理和使用，在申报下一年度项目预算时，主动统筹用于本部门本单位重点项目支出。对累计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或单位，财政按照一定比例对结余资金部分进行统筹，作为该部门或单位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资金来源。对项目结余资金累计超过一年以上未使用的，要通过调减项目预算等方式，由省财政统筹调整使用。

#### 四、严格程序，控制增长，切实加强支出预算管理

（一）规范资金支付管理。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支付方式、程序和时限要求，及时、规范办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款计划的要求以及项目的进度申请拨付资金，提高支付内审效率。一是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上报用款计划，实现支出。正常经费用款计划须在每季度末月的25日前上报，对执行中追加专项资金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提出用款计划并

上报；二是各部门各单位接到批复的用款计划后，对于直接支付的项目要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必须明细到具体项目、具体收款人或具体单位，并附项目合同、指标下达文件复印件等资料；三是对授权支付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办理，不得从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因特殊原因确需划转的，必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办理；四是要加快电子信息和纸制单证的传递、接收登记速度，做好与代理银行、财政部门以及单位内部上下级的对账工作；五是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批准的预算和用款计划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省财政将对财政资金支付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流向，加大对违规问题的通报力度，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作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序运行；六是大力推广公务卡应用制度。所有预算单位要推行公务卡改革，单位公务活动要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进行结算，减少现金支付，充分发挥公务卡方便、快捷、安全的作用。

（二）加强大型活动经费管理。大型活动经费要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经费筹集机制。省财政承担不能通过市场筹集的公共费用。大型活动经费预算一经省政府批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印发的《大型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执行，无特殊情况不得超支。经费使用应专款专用、规范建账、单独核算。活动结束后，要及

时清账，向省财政厅报送财务决算。

（三）控制经费不合理增长。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要大力压缩出国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会议费、差旅费、用水、用电、用油等一般性支出规模；要严格执行相关办法规定的标准，加强支出管理，降低行政成本。

1. 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省级机关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若干规定》和相关办法规定的范围、数量以及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严禁超编、超标。进一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降低公务用车使用成本，推动节能减排。

2. 加强公务接待费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得擅自扩大公务接待范围，不得将非公务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防止多头接待。严格控制接待经费开支标准，按照部门预算核定的接待费限额，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额控制，降低接待成本，提高服务质量。严禁以会议和培训名义列支公务接待费用。

3. 加强出国经费管理。按照中央《加强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因公出国（境）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行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及用汇额度双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费用开支标准，审批、核销因公出国（境）经费和用汇，落实出国经费零增长政策。压缩和控制出国

人数和天数，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严禁以各种名义用公款出国（境）旅游，严格控制招商引资、文体交流等大型因公出国（境）团组中党政干部的比例。

4. 加强会议费管理。严格按照《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标准，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压缩会期和人员，简化会议形式，严格会议审批、预算审核制度，降低会议成本。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严格控制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清理规范庆典节会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服务发展、确保重点、规范管理、精简务实”的原则，严格有效控制在我省举办国际会议以及各类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总量和规模。凡涉及申请财政拨款的，须事先会签财政部门同意。

（四）加快项目支出进度。要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指导意见》，切实加快预算项目执行进度，尽早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实现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支出预算执行目标任务。一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部门要及时安排落实预算指标。对上年结转、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必须在当年6月底前拨付使用；对上半年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必须在当年9月底前拨付使用；对下半年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必须在当年12月20日前拨付使用。凡不能按时拨付的，由财政部门收回预算指标，统筹安排下年预算；二是完善支出管理

机制。各部门要认真量化和分级预算支出任务，将全年支出任务按月、按季分解到下级部门，并强化督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要建立和完善内部支出分析制度，明确和强化支出责任，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每月、每季支出进度进行严密监控。省财政要继续坚持支出分析与支出进度定期通报制度，对各部门每月的支出包括预算指标下达、资金拨付、重点项目进度等进行严密监控，对主观不努力，影响财政支出进度的部门，省财政将提出通报批评，以此推动支出进度实现常态化管理；三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在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各预算部门对落实绩效目标进展情况跟踪管理、督促检查，随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定期采集绩效信息，并加以研究分析。预算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五）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充分认识实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改进和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1. 完整、细化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和年度追加预算时，对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及其他配套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工程维修和服务项目的支出，要全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编入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

采”，对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得组织采购活动；编制采购预算要明确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技术参数，要加强采购需求管理，严格把握采购需求的合理性、必要性和采购数量，从源头上强化预算约束，有效控制采购的随意性，防止出现超标采购、奢华采购；要重视政府采购预算与资产管理有效衔接，加强资产核查，充分运用资产管理数据库信息，避免重复采购、盲目采购等浪费行为发生。

2. 切实提高采购预算执行效率。各部门各单位要在政府采购预算额度下达后一个月内及时编制上报采购计划，采购计划要确保采购金额、数量、品种及相关配置和技术要求与采购预算的一致性。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项目性质，不得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采取部门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不得将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以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不得以“先采后报”等方式蓄意规避集中采购或公开招标。对因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足、采购方案未细化或逾期不报采购计划而使采购项目无法实施的，财政部门将取消预算安排，不再下达预算指标。

3. 创新监督机制，强化监督手段。各部门要强化在采购管理中的责任意识，完善系统内部政府采购监管，建立本部门内财务、采购、资产以及项目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和系统内部纵向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要进一步增加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媒

体、公众的监督。同时，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对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防止采购相关人与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 五、深化改革，严肃纪律，推进政府非税收入和银行账户管理

（一）深化非税收入改革。非税收入属于财政性资金，不是部门和单位的自有资金。各部门各单位利用国有资源（资产）取得的各项收入，要严格按照《青海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规定，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禁坐收坐支，私设“小金库”。要确保将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将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规定，按照“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管理、政府调控”的要求，包括行政事业资产经营和出租、出借收入，要全部纳入省级财政国库和财政专户，做到应收尽收，应交尽缴，防止财政收入流失。对非税收入实行收支脱钩管理。非税收入不得与有关部门的支出挂钩，部门上下级之间不得直接对非税收入实行集中、提取和分成，更不能用于滥发奖金和津贴补贴。

（二）规范银行账户管理。要切实做好银行账户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的意见》规定，规范管理单位的银行账户。各部门各单位银行账户的开设、变更、撤销要严格按照《青海省省

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本系统及所属单位的银行账户管理，建立本单位和本系统银行账户管理档案。各部门各单位不得擅自开设、变更、撤销银行账户，新开银行账户经批准后要实行政府采购，单位不能随意选择开户银行。要牢固树立“分账核算”的理念，严禁私设账外账。

## 六、合理配置，统筹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一）国有资产使用的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的，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一律报省财政厅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其对外出租资产所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缴省级国库。利用现有土地、房屋、建筑物等国有资产自建或与各类经济实体、出资人联合开发或改扩建的，其资产处置方案，必须事先报经财政部门审批。

（二）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处置。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的规定，上缴省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和隶属关系发生变化，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应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并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和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如实反映资产处置收入。对隐瞒收入、不据实申报的，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

1. 加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省级机关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若干规定》，对部门或单位超编车辆，财政将采取无偿调配、公开转让等方式处置。超编车辆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收入，上缴省级国库入预算管理。

2. 办公设备的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青海省省本级机关资产配置办法（试行）》，申请购置的办公设备要坚持与本单位存量资产状况和履行职能的需要相适应。要按资产配置标准进行购置，不得超标准配备资产。对部门和单位闲置的办公设备，上交公物仓后由省财政统一处置。

3. 房屋建筑物的管理。对新修建办公楼的，原有办公楼应交财政部门重新安排配置；对自有办公用房不足，确需配置但省财政又无法调剂安排的，省财政将按市场价格安排必要的租赁经费；对闲置的办公用房，省财政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剂或处置，其处置所得支付相关费用后的净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4. 严格执行“公物仓”管理制度。要不断规范省级行政事

业单位资产配置和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报废资产、超标和超配（编）资产、更新置换出来的资产、举办大型会议（节庆、展览等活动）购置或接受捐赠的资产，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一律按相关程序缴入公物仓，由省财政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调剂和处置。

## 七、认真组织，协调配合，进一步做好部门决算编制工作

决算涉及财政财务管理各个环节，覆盖财政财务管理的方方面面，是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基石，是“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这个财政财务管理链条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部门决算编制工作对于规范和提高预算执行水平，促进部门预算单位强化财务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预算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和精细化管理的具体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对做好部门决算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决算编制和批复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做好省级部门决算批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和报送程序填报部门决算，确保上报数据资料的真实、准确、全面和及时。

（一）严格规定，切实提高决算数据信息质量。各部门要对本单位决算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要切实按照财经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决算数据要与会计账簿相关数据保持一致，严禁虚报、漏报现象出现，尤其是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禁人为

随意调整有关数据，严禁虚列支出、违反规定开支、擅自挪用财政资金、滞留或隐瞒应上缴财政收入、私设“小金库”等违法违规行爲，确保本部门本单位决算数据的真实、完整、合规。

（二）认真组织，及时编制和上报部门决算。各部门要切实组织做好每年的部门（及所属单位）决算编制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上报。同时，要对预算执行的收、支、余情况进行认真的分析，详细分析增减原因、预算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对财政性资金结余情况要分析到具体项目上，并附财政性资金结余情况表，形成书面分析材料一并上报财政部门。

（三）加强协调配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部门决算批复。部门决算批复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做好这项工作需要各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相互协调和配合。各部门要对所属单位上报的部门决算，认真进行审查核定及时批复。同时，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核实相关数据，及时提供相关账表和有关资料。

（四）按规定时间，及时批复部门决算。各部门的决算编报时间规定每年要在2月10日前完成并报财政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向所属各单位的决算批复工作。

## 八、发挥职能，多措并举，提升财政财务监督管理水平

要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财务的监督管理，全面提升监管水平。把财政财务监督工作贯穿到财务收支活动的各个环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一）强化部门监督。省级各部门既是本单位预算执行的具

体部门，同时也是本部门本系统的监督主体，具有监管职能。因此，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确保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要针对本系统的实际统筹管理，制定管理监督的有效措施和办法，开展财务管理各环节的监督。

（二）加大财政监督力度。财政监督是国家赋予财政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省级各部门、各单位的监督力度。在监督方式上，要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财政绩效监督机制，逐步扩大绩效监督范围，要开展好对预算单位基础工作的监督，确保项目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在监督形式上，要注意使用、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在监督环节上，要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民生项目的监督，要有计划有步骤安排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建立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的预算执行动态监管机制；在监督效果上，要实行“回头看”制度，对发现的问题要跟踪核查，一经核实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检查有结果，整改有效果。

（三）推进预算绩效考评管理。预算绩效考评是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也是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省级各部门要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和实施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在配置和使用资源时更加注重预算支出结果，强化支出责任和效

率。既要重视资金的分配又要重视资金的使用管理，既要重使用又要重效益，既要重数量又要重质量。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的全过程，使之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主题词：财务 管理 意见 通知**

抄送：财政部驻青专员办，本厅有关处室，各州（地、市）  
财政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1年8月19日印发

共印200份